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法 114 偵 1628 字第 4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628 號被告何紅鳳等妨害
自由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害人 NGUYEN THI THUY LINH（中
文名：阮氏翠玲）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林孟賢決行